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公出)、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 3 月及 4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基於前揭規定及意旨，並為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瞭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爰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循例將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第二案：督導通傳事業配合提供符合 3D 管線資料庫建置所需圖資資料執行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81500849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藉由建置地理資訊系

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國土空間資料庫，促使各地方政府掌握管線 3D 圖資，以強化相關維生系統鋪設效率，並避免誤挖導致服務中斷或造成危害，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就督導通傳事業之因應措施及法規整備等事項訂定旨揭執行計畫並提出報告。

結論：本案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6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間接投資，且合計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160 萬元，另因該公司已改正違法情事，爰無須命其限期改正。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之作業依據，並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之准駁標準。

- 三、為明確規範於審查該等經營者申請換照案件是否須強制召開聽證及相關審酌事項，平臺事業管理處依監理實務經驗研議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案經第 9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三案：東森電視提報股權交易案承諾事項執行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附款同意經濟部函詢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公司)股權案，並要求東森公司應於未來 6 年每年向本會提報相關承諾執行情形。
- 三、又本會於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東森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收資本額及公司章程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附負擔略以：應依第 786 次委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並將相關承諾執行情形，定期陳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查核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行政指導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限履行負擔，並分年定期將執行情形陳報本會，以持續追蹤其承諾執行情形。

第四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並確保受託對象辦理測試及驗證作業之品質與公信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規範、相關業者及本會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9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五案：「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等 5 項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81500849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藉由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國土空間資料庫，促使各地方政府掌握管線 3D 圖資，以強化相關維生系統鋪設效率，並避免誤挖導致服務中斷或造成危害。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為有效督導通傳事業配合各地方政府建置 3D 管線資料庫，爰研提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等 5 項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第六案：「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管理專供大學院校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教學與實習需要設置使用之無線廣播電臺，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相關規定，於徵詢教育部、各相關院校意見，及與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9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七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與其他電臺不會互相干擾，俾使頻率和諧共用、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又為維護公眾權益，北區監理處爰參考現行規範，並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之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經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電信業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